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I)有關建議財務重組之補充公告

### (II)內幕消息－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a)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財務重組；(ii)清盤呈請；及(iii)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第一份公告」)；(b)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第三份公告」)，內容有關王建飛先生提呈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c)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Huang Zeming先生提呈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第四份公告」)。

#### 建議財務重組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第一份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承受具有挑戰性之流動資金狀況所面對之影響提供補充資料。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由於承受具有挑戰性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未有如期支付本公司發行之若干計息債券(「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如期支付之債券本金及利息合共約為176,600,000港元。

##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以下內容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王建飛先生提呈之清盤呈請*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除第三份公告內所披露之一名聲稱持有本公司8,300,000港元債權的債權人外，另外有三名聲稱持有合共約10,300,000港元債權的附和債權人已表明其有意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清盤呈請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聆訊中，法院頒令將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把任何有關清盤呈請之重大發展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HUANG ZEMING先生提呈之清盤呈請*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四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一名聲稱持有10,000,000港元債權的附和債權人已表明其有意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清盤呈請聆訊。

本公司將適時把任何有關清盤呈請之重大發展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譚劍鋒先生。